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自願公告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婺源碳基商業有限公司（「婺源」）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婺源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雙方旨在未來開展深度業務合作，並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2. 婺源將在其自然生態旅遊發展及科技健康產品的業務上與本公司進行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合資公司及進行併購項目。
3. 本公司同意利用現有的旅遊客運資源和經驗為婺源的項目提供支持。
4. 雙方將設立工作組推進上述合作。後續合作細節以雙方另行簽訂的具體合作協議為準。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乃經本公司與婺源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項合作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婺源的資料

婺源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旅遊業及大健康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婺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葉高標先生及王美委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優勢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將有助促進本集團拓展業務範圍、增強本集團的營運風險承擔能力，且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方向。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雙方尚未就戰略合作協議所述的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因此，戰略合作協議所述的建議合作未必會進行。倘本公司就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